

政 府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SZC-G2021-002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
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G2021-002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1日17:00（北京时间）
6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21年9月1日17:00（北京时间）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处。
8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
9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月17日13:30-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602室）
12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需求	20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评标细则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第六章 附 件	43
友情提醒	5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6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G2021-002
2. 项目名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2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2万元（**标包1：71万元；标包2：80万元；标包3：80万元；标包4：91万元**）
5. 采购需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建设内容分布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薛家镇等8个镇（街道），包含498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及运维管理等（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4个片区（标包），投标人须对4个片区（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标包；定标时按标包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包已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继续参与后面标包的评审但自动放弃后面标包的中标资格，不参与后面标包的排名。

标包	审计范围	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	预算限价 (万元)	费率限价	
				基本收费	效益费用
1	薛家镇3个行政村（吕墅社区、丁家村、叶家村），共28个自然村； 西夏墅镇7个行政村（池上社区、华墅社区、东南村、观庄村、浦西村、梅林村、水塔口村），共54个自然村。	23623.65	71	基本收费	1.67%
				效益费用	2.7%
2	孟河镇12个行政村（东陆村、九龙村、润江村、石桥村、树新村、双亭	27225.88	80	基本收费	1.592%

	村、滕村村、万绥社区、小河社区、小黄山村、荫沙村、银河村)，共 87 个自然村。			效益费用	2.7%
3	春江街道 5 个行政村（东海社区、龙圩社区、圩塘社区、象墩社区、徐墅社区），共 11 个自然村； 魏村街道 14 个行政村（魏村社区、新魏花园社区、安家村、安宁村、东蒋村、黄城墩村、济农村、绿城墩村、灵桥村、青城村、小都村、新华村、迎龙村、闸北村），共 156 个自然村。	27270.6	80	基本收费	1.591‰
				效益费用	2.7%
4	罗溪镇 8 个行政村（汤庄桥社区、溪南社区、龙珠山村、邱庄村、王下村、温寺村、鸦鹊村、窑井村），共 37 个自然村； 奔牛镇 11 个行政村（陈巷村、东桥村、顾庄村、何家塘村、贺家村、金联村、九里村、南观村、祁家村、五兴村、新市村），共 125 个自然村。	31953.79	91	基本收费	1.516‰
				效益费用	2.7%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拟配备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

（4）根据常财建（2018）25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601室）。
3. 方式：现场领购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5. 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申请书》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4）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
 - （5）《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
 - （6）《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21年9月1日17:00（北京时间）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处。
2. 疫情防控措施：
 -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并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行程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
 - （2）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0519-8512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3号601室

联系方式：0519-85221232-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电话：0519-85221232-806、13912333468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三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费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

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并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人未通过领购申请或者投标人名称与领购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投标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4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

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服务类型
100以下	1.5%	服务类
100-500	0.8%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3000 元	3000元

24.2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井支行

收款账户：10613901040009563

24.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

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6.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6.3.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6.3.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苗 电话：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人：夏文强 电话：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人：于澹 电话：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人：李蕾 电话：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联系人：成庆 电话：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人：恽雍 电话：0519-88178290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7.2 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29.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需求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采购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造价总费用为110073.9万元，项目分布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薛家镇等8个镇（街道），审计范围包含498个自然村。现将本项目划分成四个片区（标包）进行招标。

标包	审计范围	建安工程造价 (万元)	预算限价 (万元)	费率限价	
				基本收费	效益费用
1	薛家镇 3 个行政村（吕墅社区、丁家村、叶家村），共 28 个自然村； 西夏墅镇 7 个行政村（池上社区、华墅社区、东南村、观庄村、浦西村、梅林村、水塔口村），共 54 个自然村。	23623.65	71	基本收费	1.67%
				效益费用	2.7%
2	孟河镇 12 个行政村（东陆村、九龙村、润江村、石桥村、树新村、双亭村、滕村村、万绥社区、小河社区、小黄山村、荫沙村、银河村），共 87 个自然村。	27225.88	80	基本收费	1.592%
				效益费用	2.7%
3	春江街道 5 个行政村（东海社区、龙圩社区、圩塘社区、象墩社区、徐墅社区），共 11 个自然村； 魏村街道 14 个行政村（魏村社区、新魏花园社区、安家村、安宁村、东蒋村、黄城墩村、济农村、绿城墩村、灵桥村、青城村、小都村、新华村、迎龙村、闸北村），共 156 个自然村。	27270.6	80	基本收费	1.591%
				效益费用	2.7%
4	罗溪镇 8 个行政村（汤庄桥社区、溪南社区、龙珠山村、邱庄村、王下村、温寺村、鸦鹊村、窑井村），共 37 个自然村； 奔牛镇 11 个行政村（陈巷村、东桥村、顾庄村、何家塘村、贺家村、金联村、九里村、南观村、祁家村、五兴村、新市村），共 125 个自然村。	31953.79	91	基本收费	1.516%
				效益费用	2.7%

审计内容：1、新北区孟河镇、薛家镇等8个镇（街道）498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及运维管理；

2、智慧管控平台扩容、数据接入、资产数据化和业务流程化等。基于现有全覆盖项目的智慧水务管控平台（约 500 套设施及设备，600km 管网），进行二次开发和扩容，旨在建立新北区全区水务及地下管网管控平台，建设内容包括二期约 600 套设施、设备业务、控制数据接入及智慧化管控、分析软件开发，满足建、管、养、运全过程管控及分析、考核要求；全区雨污水管网及相关资产数据排查、测绘及智慧化管控软件开发；全区重点建成区、河道地下管网、设施数据排查、测绘及智慧化管控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具体形式根据后期深化方式决定，原则需保证上述数据存储、分析、使用安全和便利）、两处智慧展厅建设（面积不小于 150 m²和 50 m²，具体地点后期由甲方指定）。

整个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

招标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二、服务内容

- 1、跟踪审计、结算审计、预算审计、标底审核、询价等；
- 2、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3、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4、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5、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6、采购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7、其它：（1）竣工结算审计；（2）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其它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跟踪审计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

外) 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 要求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由中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 一旦确定不得更换。

项目组成员不得配备已退休人员,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根据项目进度选派相应专业咨询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天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 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 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随叫随到; 如低于上述规定的人数、天数和工作时间, 作违约处理,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人员不能随叫随到的, 人员不到场处罚500元/次, 迟到200元/次, 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采购人认可; 以上情况不得超过三次,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中标单位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情节恶劣的记不良记录, 不得参与后续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2) 如中标, 根据项目进度选派相应专业咨询人员参加每月施工例会,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参加需跟踪审计单位参加的施工过程中相应会议(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月度例会必须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 重大工程变更、重要工程计量、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节点必须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 其他一般签证、计量、一般例会等可以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未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的, 人员不到场处罚500元/次, 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采购人认可; 以上情况不得超过三次,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将中标单位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中标单位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情节恶劣的记不良记录, 不得参与后续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3) 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按照相关规定, 按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等, 如有延误处罚1000元/天, 非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5) 投标人虽做出承诺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 审计服务要求

1、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 投标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 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 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 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 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 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采购人、代建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8) 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 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 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 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把关；

(19)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 投标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5) 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6) 出具审查报告；

(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四、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五、报价方式

1. 本项目实行**固定费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中标，结算时按中标费率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费率调整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审计服务基本费：项目开工未竣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35%；项目基本竣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50%；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出具阶段性审

计报告，付至70%；出具结算报告后付清余款。

3. 审计服务效益费：出具结算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七、结算说明

1. 本工程实行固定费率制。

2. 审计服务基本收费的计费基数为各片区（标包）审定建安工程造价，暂按招标文件划分标包表上各片区（标包）的建安工程造价金额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3. 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暂按招标文件划分标包表上各片区（标包）的建安工程造价*5%计取，结算时根据各片区（标包）的累计核减额按实调整。（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5%的审计费应由送审单位支付）。

4. 相关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费用支付审计在设定最高限价时均已考虑，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结算时按中标费率及招标文件约定计费基数计算，不再另行计取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

八、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投标单位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投标单位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投标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如发现投标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 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3)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采购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4)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6)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7) 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采购单位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8)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5、根据常财建（2018）25号文规定，需回避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类型：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工程内容：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根据委托人要求开始实施，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本合同五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见证方仅对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订代理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日期：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 “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人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

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

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现行计价办法并依据施工合同或协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计价。

3. 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现行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表及相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

（1）跟踪审计阶段

1）咨询人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对委托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6）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施工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委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程协调工作；

8）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委托人办理签证，配合委托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经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7) 根据委托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 竣工结算审计阶段

1) 咨询人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 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5) 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委托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6) 出具审查报告;

7)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为前提。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_____ / _____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1) **基本收费：**按审定建安工程总造价的_____（**基本收费报价费率**）；

(2) **效益收费：**按核减金额的_____（**效益收费报价费率**）；

(3) **核减率超出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5%的审计费**应由送审单位支付。

2.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审计服务基本费：项目开工未竣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35%；项目基本竣工，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50%；项目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付至70%；出具结算报告后付清余款。

(3) 审计服务效益费：出具结算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4)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时，咨询人需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委托人。

3. 其他约定附加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方式支付酬金，按_____/_____/_____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① 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 \pm 3\%$

②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③ 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 \pm 10\%$

(2) 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① 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 \pm 2\%$ 。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要求中第（1）项的①③子项误差每超过允许误差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第②子项满意度每小于 80%的 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 元；工作质量要求中第（2）项的误差每超过 2%的+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 10000 元。

2. 咨询人的人员配置要求：

(1) **根据项目进度选派相应专业咨询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每天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人），驻场**

时间每周不少于3天，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叫随到；如低于上述规定的人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人员不能随叫随到的，人员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委托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超过三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咨询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咨询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情节恶劣的记不良记录，不得参与后续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2) 根据项目进度选派相应专业咨询人员参加每月施工例会，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需跟踪审计单位参加的施工过程中相应会议（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月度例会必须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重大工程变更、重要工程计量、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节点必须由审计项目负责人参加，其他一般签证、计量、一般例会等可以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未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的，人员不到场处罚500元/次，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委托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超过三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咨询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咨询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情节恶劣的记不良记录，不得参与后续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3) 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等，如有延误处罚1000元/天，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3. 咨询人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1) 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7个日历日；
- (2) 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7个日历日；
- (3) 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竣前质量验收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
- (4) 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50个日历日内提交。
- (5) 结算审计报告（全套结算审核资料）在出具审定单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咨询人按100元/天考核。

4. 委托人根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考核办法，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5. 咨询人须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委托人的上级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服务质量进行复查。

6.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及基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等对咨询人的审计服务、合同履行、廉政落实等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扣减费用、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依法处理。

8. 咨询人必须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的相关规范和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初步结果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才能进行各方确认。建设单位将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符合，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超过文件合同偏差要求将按照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9. 审核过程中，咨询人需履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流程，并留下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10. 在对账完成之后、审定单出具之前，咨询人将全套审核资料发于我司工程部进行审核。若发现有问题的，提出质疑并发于咨询人进行回复。核对无误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11. 结算审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结算审定单、审核结算书、审定工程量计算底稿、人工材料调差分析资料、标外主要材料价格取定表、下浮率计算表等造价相关资料等。书面资料和电子版全套整理齐全统一提交。

委托人：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咨询人：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以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抽签方式：按照签到顺序先抽顺序签，然后按顺序签抽取“中”“无”签，抽到“中”签的即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共分4个标包，投标人须对全部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限中一个标包；定标时按标包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包已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继续参与后面标包的评审但自动放弃后面标包的中标资格，不参与后面标包的排名。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投标报价（15分）			
1	投标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p>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23分）			

1	企业业绩	9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市政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有一个项目得3分；1亿元（含）~2亿元的，有一个项目得2分。</p> <p>本项限评3个项目。</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审计通知书或合同；②立项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②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个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能重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p> <p>3、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合同中如未明确则提供委托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以来参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市政工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项目，总投资额在2亿元（含）以上的，有一个项目得2分；1亿元（含）~2亿元的，有一个项目得1.5分。</p> <p>本项限评3个项目。</p>	<p>1、投标文件中提供①审计通知书或合同；②立项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①②两项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2、个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能重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单独跟踪审计或结算审核的项目不得分。</p> <p>3、时间以合同所载为准，合同中如未明确则提供委托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荣誉证书	8	<p>认证证书：投标人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资信等级：近三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AAA级得5分、获得AAA-级得3分、获得AA级得1分；或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级的得5分，AAAA级的3分，A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或信用等级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以文件或证书载明的有效期为准。</p>
三 拟派人员基本情况（27分）				

1	项目负责人	8	<p>(1)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具有住建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投标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含）得2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3) 具备除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提供个人简历表、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6	<p>(1) 项目组成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成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 成员中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上述（1）（2）项可重复得分。</p>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2021年5月-2021年7月投标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派人员理论水平	3	2018年以来，拟派人员在市级以上（含市级）造价行业论文、案例评选中获奖的，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含报纸、书籍等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造价专业论文或者著作的，有一篇得1分，最高3分。	<p>投标文件中提供市级以上造价行业论文、案例评选获奖文件复印件，或省级及以上刊物封面和论文著作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同一篇论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或获奖的，不得重复得分。</p>
四 审计方案（35分）				
1	审计实施大纲	15	1) 体现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明确，安排合理，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及行业特点具体策划，提出具体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	
2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10	1)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审计服务质量承诺	4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惩罚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保障	3	与采购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3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投标函
- *6. 投标人情况表

*7.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的须具有丰富的竣工结算跟踪审计工作经验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10. 承诺书（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
- 2.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一览表
-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四）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我单位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我单位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6. 我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_____号）的工

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标包1	小写： 大写：
标包2	小写： 大写：
标包3	小写： 大写：
标包4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咨询项目	计算基数（万元）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审计服务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2	审计服务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3	审计服务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4	审计服务基本收费				
	效益收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审计合同及立项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附审计合同及立项批文（或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13. 承诺书

履约服务承诺书（实质性响应条款）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